

臺灣省臺北縣坪林鄉第十三屆鄉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灣省臺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灣省臺北縣坪林鄉第十三屆鄉長選舉，經定於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左：(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列文字刊登，如有違法行為，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次 號	相 片	名 姓	年 齡	性 別	出 生 地	黨 籍	職 業	住 址	學 歷	政 見
1		黃銘豐	43	男	縣北台省灣臺	公	公	村林坪鄉林坪縣北台號三五林坪鄰五	學歷：台北縣坪林國小、台北縣立五峰中學、黎明工業專科學校畢業、國立中興大學法商學院企業管理研究所進修班、中國文化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進修班。 經歷：台北縣水源政策與居民權益維護促進會副會長、台北縣坪林鄉體育會理事長、台北縣坪林鄉鄉民代表會主席、台北縣建築投資商業同業公會理事、坪林鄉鄉長、台北國際青年商會。	建立高效率服務精神及現代化管理創全新茶鄉——坪林。 一、建立全鄉村里間連絡道路。 二、全力完成垃圾收集系統。 三、強化全鄉警動安全普及化。 四、加速全鄉公共工程品質化。 五、加強全鄉民眾福利公平化。 六、完成全鄉觀光資源實地化。 以效率、服務、品質為施政指導。 邁向二十一世紀清新亮麗的坪林鄉。
2		鄭清池	41	男	縣北台省灣臺	農	農	村窟粗鄉林坪縣北台號一十寮皮舉黃	學歷：私立竹林高級中學畢業。 經歷：坪林鄉鄉民代表、革命實踐研究院結業。現任：坪林鄉鄉民代表會副主席。	一、促進地方和諧，攜手同心建設鄉土，共創坪林美好未來。 二、以「茶」為主軸，觀光景點，豐富「茶鄉之旅」旅遊內容，拓展觀光事業，增進鄉民經濟收益。 三、寬列預算補助辦理國小、小學營養午餐，自強培養坪林下一代青年之強健體魄。 四、落實照顧老人福利政策，凡本鄉六十歲以上長者至衛生所看診一律免費，所需經費由公所補貼。 五、加強公所員工生活照顧，提供安定舒適工作環境；並同時要求力行「行政革新」提升行政效率，落實為民服務功能。
3		黃吉雄	55	男	縣北台省灣臺	黨民國國中	農	村林坪鄉林坪縣北台號八口子坑下鄰二十	學歷：一、省立宜蘭農校五年制綜合農科畢業。 二、省立台北師範專科學校師範科畢業。 經歷：一、坪林鄉公所秘書十三年。 二、坪林鄉後備軍人輔導中心主任。 三、坪林鄉第十五屆鄉民代表會主席。	金生出身清寒農家，在困苦環境中長大，尙知困勉上進，並以所學報效鄉梓，曾任坪林鄉公所職員，水管會技士，其工作內涵均與本鄉建設相關，金生此次參選選鄉長乃以爭取更直接的服務，如有機會願與各位鄉親父老攜手共同建設富有人文景觀特色及安和樂利的觀光茶鄉——坪林。茲將政見目標概況如下： 一、積極爭取提高水源回饋基金增至全鄉免費區區巴士、農、健、勞保負擔，並放寬全鄉意外保險給付要件，落實回饋基金，嘉惠全鄉鄉民。 二、擴大並充實茶葉博物館軟硬體設施，促進坪林觀光事業發展，帶動地方繁榮，俾利茶葉產銷，並配合政府推動城鄉景觀風貌，規劃坪林茶鄉特色，積極充實坪林形象園設施以利推廣坪林特產，文山包種茶。 三、爭取放寬水源區土地使用，以改善鄉民居住環境。 四、為保護水源及坡地住宅安全，積極爭取經費設置水土保持設施，以維住家安全與提升住宅空間及品質。 五、充實鄉各級學校教育文化設施，提供青年學子優質求學環境，培育人才，並積極爭取坪林山莊改設為一所完全中學。 六、全力整修拓建坪林鄉內及連外道路系統，完成全鄉道路交通網，方便交通及觀光事業之發展，有效運用本鄉天然資源，爭取放寬各項遊憩設施限制，提供國民休閒旅遊活動。
4		梁金生	38	男	縣北台省灣臺	商	商	村德上鄉林坪縣北台號六十坑坑九鄰二十	一、漁光國民小學畢業。 二、坪林國民中學畢業。 三、大誠高級中學畢業。 四、東南工專畢業。	一、繼續加強文山包種茶推廣及促銷，以確保市場領先地位，增進農民收益。 二、要求上級政府儘速檢討提高區區土地利用限制，促進土地合理開發，增加鄉民福利。 三、要求水庫增加回饋基金比例，增加鄉民福利。 四、增闢鄉內道路，建立全鄉環鄉道路網，增加交通便利。 五、促進鄉內觀光事業發展，配合週休二日，提供遊客休閒場所，促進鄉內整體均衡發展。
5		鄭美霞	39	女	縣北台省灣臺	管家	管家	村德水鄉林坪縣北台號六坑坑九鄰九	學歷：坪林國中畢業。 經歷：坪林鄉鄉民代表十三、十四屆代表。 坪林鄉七、八屆調解委員。 坪林鄉婦女會幹事。	第九十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在下列各款之情形下，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選舉或罷免他人之權利者。 二、妨害他人選舉或罷免他人之自由者。 三、妨害他人選舉或罷免他人之秘密者。 四、妨害他人選舉或罷免他人之平等者。 五、妨害他人選舉或罷免他人之公正者。 六、妨害他人選舉或罷免他人之誠實者。 七、妨害他人選舉或罷免他人之信用者。 八、妨害他人選舉或罷免他人之聲譽者。 九、妨害他人選舉或罷免他人之名譽者。 十、妨害他人選舉或罷免他人之尊嚴者。 十一、妨害他人選舉或罷免他人之自由者。 十二、妨害他人選舉或罷免他人之秘密者。 十三、妨害他人選舉或罷免他人之平等者。 十四、妨害他人選舉或罷免他人之公正者。 十五、妨害他人選舉或罷免他人之誠實者。 十六、妨害他人選舉或罷免他人之信用者。 十七、妨害他人選舉或罷免他人之聲譽者。 十八、妨害他人選舉或罷免他人之名譽者。 十九、妨害他人選舉或罷免他人之尊嚴者。 二十、妨害他人選舉或罷免他人之自由者。 二十一、妨害他人選舉或罷免他人之秘密者。 二十二、妨害他人選舉或罷免他人之平等者。 二十三、妨害他人選舉或罷免他人之公正者。 二十四、妨害他人選舉或罷免他人之誠實者。 二十五、妨害他人選舉或罷免他人之信用者。 二十六、妨害他人選舉或罷免他人之聲譽者。 二十七、妨害他人選舉或罷免他人之名譽者。 二十八、妨害他人選舉或罷免他人之尊嚴者。 二十九、妨害他人選舉或罷免他人之自由者。 三十、妨害他人選舉或罷免他人之秘密者。 三十一、妨害他人選舉或罷免他人之平等者。 三十二、妨害他人選舉或罷免他人之公正者。 三十三、妨害他人選舉或罷免他人之誠實者。 三十四、妨害他人選舉或罷免他人之信用者。 三十五、妨害他人選舉或罷免他人之聲譽者。 三十六、妨害他人選舉或罷免他人之名譽者。 三十七、妨害他人選舉或罷免他人之尊嚴者。 三十八、妨害他人選舉或罷免他人之自由者。 三十九、妨害他人選舉或罷免他人之秘密者。 四十、妨害他人選舉或罷免他人之平等者。 四十一、妨害他人選舉或罷免他人之公正者。 四十二、妨害他人選舉或罷免他人之誠實者。 四十三、妨害他人選舉或罷免他人之信用者。 四十四、妨害他人選舉或罷免他人之聲譽者。 四十五、妨害他人選舉或罷免他人之名譽者。 四十六、妨害他人選舉或罷免他人之尊嚴者。 四十七、妨害他人選舉或罷免他人之自由者。 四十八、妨害他人選舉或罷免他人之秘密者。 四十九、妨害他人選舉或罷免他人之平等者。 五十、妨害他人選舉或罷免他人之公正者。 五十一、妨害他人選舉或罷免他人之誠實者。 五十二、妨害他人選舉或罷免他人之信用者。 五十三、妨害他人選舉或罷免他人之聲譽者。 五十四、妨害他人選舉或罷免他人之名譽者。 五十五、妨害他人選舉或罷免他人之尊嚴者。 五十六、妨害他人選舉或罷免他人之自由者。 五十七、妨害他人選舉或罷免他人之秘密者。 五十八、妨害他人選舉或罷免他人之平等者。 五十九、妨害他人選舉或罷免他人之公正者。 六十、妨害他人選舉或罷免他人之誠實者。 六十一、妨害他人選舉或罷免他人之信用者。 六十二、妨害他人選舉或罷免他人之聲譽者。 六十三、妨害他人選舉或罷免他人之名譽者。 六十四、妨害他人選舉或罷免他人之尊嚴者。 六十五、妨害他人選舉或罷免他人之自由者。 六十六、妨害他人選舉或罷免他人之秘密者。 六十七、妨害他人選舉或罷免他人之平等者。 六十八、妨害他人選舉或罷免他人之公正者。 六十九、妨害他人選舉或罷免他人之誠實者。 七十、妨害他人選舉或罷免他人之信用者。 七十一、妨害他人選舉或罷免他人之聲譽者。 七十二、妨害他人選舉或罷免他人之名譽者。 七十三、妨害他人選舉或罷免他人之尊嚴者。 七十四、妨害他人選舉或罷免他人之自由者。 七十五、妨害他人選舉或罷免他人之秘密者。 七十六、妨害他人選舉或罷免他人之平等者。 七十七、妨害他人選舉或罷免他人之公正者。 七十八、妨害他人選舉或罷免他人之誠實者。 七十九、妨害他人選舉或罷免他人之信用者。 八十、妨害他人選舉或罷免他人之聲譽者。 八十一、妨害他人選舉或罷免他人之名譽者。 八十二、妨害他人選舉或罷免他人之尊嚴者。 八十三、妨害他人選舉或罷免他人之自由者。 八十四、妨害他人選舉或罷免他人之秘密者。 八十五、妨害他人選舉或罷免他人之平等者。 八十六、妨害他人選舉或罷免他人之公正者。 八十七、妨害他人選舉或罷免他人之誠實者。 八十八、妨害他人選舉或罷免他人之信用者。 八十九、妨害他人選舉或罷免他人之聲譽者。 九十、妨害他人選舉或罷免他人之名譽者。 九十一、妨害他人選舉或罷免他人之尊嚴者。 九十二、妨害他人選舉或罷免他人之自由者。 九十三、妨害他人選舉或罷免他人之秘密者。 九十四、妨害他人選舉或罷免他人之平等者。 九十五、妨害他人選舉或罷免他人之公正者。 九十六、妨害他人選舉或罷免他人之誠實者。 九十七、妨害他人選舉或罷免他人之信用者。 九十八、妨害他人選舉或罷免他人之聲譽者。 九十九、妨害他人選舉或罷免他人之名譽者。 一百、妨害他人選舉或罷免他人之尊嚴者。

壹、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 一、投票時間：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 二、選舉人資格：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二十四日(投票當日)以前出生，在本鄉行政區域內居住滿六個月以上(即民國八十七年九月十三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者)至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二十三日(選舉日)以前無其他選舉權者，有選舉權。但投票前二十四日以後遷入之選民，不在原籍區內行使選舉權)。
-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一)投票地點：(見選舉票所載)。
 - (二)投票時間：投票時間自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 (三)投票地點：投票地點在本鄉各投票所。
 - (四)投票地點：投票地點在本鄉各投票所。
 - (五)投票地點：投票地點在本鄉各投票所。
 - (六)投票地點：投票地點在本鄉各投票所。
 - (七)投票地點：投票地點在本鄉各投票所。
 - (八)投票地點：投票地點在本鄉各投票所。
 - (九)投票地點：投票地點在本鄉各投票所。
 - (十)投票地點：投票地點在本鄉各投票所。
- 四、選舉票顏色：淺黃色。
- 五、選舉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選舉委員會發給之選舉票者。
 - (二)不用選舉委員會發給之選舉票者。
 - (三)不用選舉委員會發給之選舉票者。
 - (四)不用選舉委員會發給之選舉票者。
 - (五)不用選舉委員會發給之選舉票者。
 - (六)不用選舉委員會發給之選舉票者。
 - (七)不用選舉委員會發給之選舉票者。
 - (八)不用選舉委員會發給之選舉票者。
 - (九)不用選舉委員會發給之選舉票者。
 - (十)不用選舉委員會發給之選舉票者。
-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 (一)妨害選舉之處罰：妨害選舉之處罰。
 - (二)妨害選舉之處罰：妨害選舉之處罰。
 - (三)妨害選舉之處罰：妨害選舉之處罰。
 - (四)妨害選舉之處罰：妨害選舉之處罰。
 - (五)妨害選舉之處罰：妨害選舉之處罰。
 -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妨害選舉之處罰。
 - (七)妨害選舉之處罰：妨害選舉之處罰。
 - (八)妨害選舉之處罰：妨害選舉之處罰。
 - (九)妨害選舉之處罰：妨害選舉之處罰。
 - (十)妨害選舉之處罰：妨害選舉之處罰。

臺灣省臺北縣坪林鄉第十三屆鄉長選舉投票所一覽表

鄉 林 坪	鄉市鎮別	投票所名稱	設 置	地 點	詳 細	鄉市鎮別	投票所名稱	設 置	地 點	詳 細	
1987	坪林國小	坪林國小	坪林街一四四號	坪林村	坪林村	1992	陳世義宅	原新界村集會所	大粗坑十一之二號	上德村	上德村
1986	協德宮	協德宮	坪林街四三號	水德村	水德村	1991	原林萬姓先生宅	原新界村集會所	大粗坑十一之二號	粗窟村	粗窟村
1985	石磧村集會所	石磧村集會所	坪林街四四之一號	水德村	水德村	1990	漁光國小	漁光國小	漁光村	粗窟村	粗窟村
1984	坪林國中	坪林國中	坪林街四三號	水德村	水德村	1989	原新界村集會所	原新界村集會所	大粗坑十一之二號	粗窟村	粗窟村
1983	坪林國小	坪林國小	坪林街一四四號	坪林村	坪林村	1988	漁光國小	漁光國小	漁光村	粗窟村	粗窟村
1982	上德村集會所	上德村集會所	樹梅嶺十一號	上德村	上德村	1987	原林萬姓先生宅	原新界村集會所	大粗坑十一之二號	粗窟村	粗窟村
1981	石磧二七之一號	石磧二七之一號	樹梅嶺十一號	上德村	上德村	1986	黃聯皮寮十四號	黃聯皮寮十四號	黃聯皮寮十四號	粗窟村	粗窟村
1980	上德村	上德村	一至六	上德村	上德村	1985	金瓜寮十六之四號	金瓜寮十六之四號	金瓜寮十六之四號	粗窟村	粗窟村

選舉查察聯繫中心電話：
一、板橋地檢署 二二六一一五八二三
二、臺北地檢署 二二六一一八一六
三、士林地檢署 二二八三六一四二五

踴躍投票

慎重圈選